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藏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